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章碧鸿			
提议理由：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和生产经营现状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50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最新股本89,47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正处于平稳发展时期，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既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

发展需要，同时也是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本议案公告前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上述人员（股东）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最终以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章碧鸿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